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491號

原告 智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維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在園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請求返還車輛之交易價額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